

切实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

——详解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24条措施



来源:百度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扎实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3月20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有关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伍浩说,行动方案的出台再次表明我国对吸引外资工作的高度重视,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经济良性互动,以实际行动增强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的信心。

拓空间 涉及医疗、电信、保险、债券等领域业务

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位列5方面之首,明确提出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

“不仅要准入,对外资金融机构来说更重要的是准营。”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负责人周宇介绍,2018年开始,我国大幅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吸引了110多家

各类外资金融机构来华展业。在维护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尽可能给外资金融机构营造较好的营商环境。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在安全稳妥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外资诉求,截至目前已有13家外资银行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金融机构范围。

谈及开放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负责人华中表示,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展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宋冰表示,将着力以负面清单的方式全面推动服务贸易和投资扩大开放,有序扩大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开放,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

优环境 优化公平竞争环境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行动方案围绕“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

行动方案还提出,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

周宇介绍,目前中美金融工作组已举行过三次会议,中欧金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也于日前召开。通过和国际同行、国际金融组织、外资金融机构的交流,更好理解彼此政策,更好解决问题,通过这些实实在在的工作,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使中国金融市场更具吸引力。

宋冰说,截至目前,商务部已经组织召开各类圆桌会议17场,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600多件,

并且梳理形成新一批重点外资项目。将继续发挥好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每月举办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在扩大准入、投资促进、强化服务、优化环境、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方面持续发力;会同各方落实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促流动 畅通创新要素流动 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数据是企业发展的创新要素。行动方案提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等一系列具体举措。

金融部门数据跨境流动问题备受关注。周宇说,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正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争取形成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明确金融领域的重要数据目录,统一监管合规口径,给予外资机构更加清晰的规则指引。在符合金融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帮助外资金融机构降低数据跨境的合规成本,进一步吸引更多外资到中国展业。

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是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的重要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等多项具体措施。

2023年以来,国家移民局先后出台20余项政策措施,不断吸引促进外籍人员来华,为其在华工作、生活提供服务保障。国家移民局外国人管理司负责人贾同斌表示,下一步,国家移民局将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聚焦引才引智引资工作,聚焦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研究出台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移民出入境政策举措。

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

新华社记者 谢希瑶 张千千 任沁沁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新华解码

条例七月将施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聚焦哪些关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做了进一步细化,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如完善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治理大数据“杀熟”、加强预付式消费保障等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范。面对新业态下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条例聚焦了哪些群众关切?又将带来哪些影响?

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更细致

“家人们,好机会千万不要错过,价格已经打到最低了!”

直播带货越来越火,有的带货主播以所谓“远”低于商品原价的直播专属价作为促销策略,标高原价、以虚假低价套路消费者,并通过极力渲染、比价刺激等手段,吸引了大批观众。

一些消费者称,在观看直播购物时被主播的话语和气氛所带动,往往快速下单,对商品质量、经营主体并不了解,一旦遇到消费纠纷往往无法追溯,维权困难。

条例明确,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进一步细化了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监管。”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东说,条例为解决新业态萌发的新问题提供了明确的解决路径,营造更加安全、诚信、公平的网络消费环境,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

大数据“杀熟”等问题治理更精准

有网友晒出假日酒店预订截图,同一时间、同款房型,用会员和非会员账号下单,显示不同价格,而会员显示的价格更高。面对明显的价格差异,不少网友吐槽平台标价“任性”,区别对待消费者。

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这精准地对大数据‘杀熟’做出了规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说,条例针对消费者知情权保障,从经营主体、商品服务、用户评价、交易条件等方面构建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规则。

有的平台通过下单优惠的方式,诱导消费者开通自动续费,但自动续费往往只在续费成功后才通知消费者。上海的消费者张先生常常碰到视频平台、网盘、音乐软件等自动续费情况,在会员服务到期前,平台从账户中自动扣款,会员服务将续期,而退订入口却非常难找。

条例对自动续费等收费方式细化了规定,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很多消费者在网购时会货比三家,如查看商品销量、店铺的评级,以及其他消费者的打分、评价、晒图等,但这些“销量”“好评”往往真假难辨。

对此,条例明确,经营者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信息,不得通过虚构经营者资质、资格或者所获荣誉,虚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篡改、伪造、隐瞒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浙江大学经济法学研究所所长张江表示,这有助于打破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可操作性大大提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治理预付式消费跑路等顽疾更有保障

近期,某瑜伽连锁机构因资金问题闭馆停业,不少消费者想要退回卡里的余额基本无望,只能自认倒霉。北京的消费者王女士就是其中一员,她之前也办过美容美发卡、游泳卡等预付式消费卡,也遭遇过商家跑路。

近年来,健身房、美容院、理发店失联跑路,卷走消费者大额预付费的恶意违约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商家甚至转移资金、临时更换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消费者要回预付款的维权之路艰难。这一顽疾如何彻底根除?

条例强化了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明确规定了经营者按照约定退回押金和预付款等条款,弥补了现阶段下预付式消费的规则空白。

当前,在网游领域消费投诉中,涉及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的退费投诉激增。大部分家长的退费理由是孩子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大额消费,对于未成年人消费的认定和权益保护问题成为维权重点。

条例要求,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林表示,条例积极回应消费维权长期存在的难点、堵点,回应消费者对权益保护的关切,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来源:百度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调查 违规停放和充电如何治理

在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由违规停放和充电引发的案例并不少见。

“新华视点”记者近期在多地走访发现,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现象屡禁不绝,隐患重重。

隐患重重:如同“不定时炸弹”

2021年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然而,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小区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现象比比皆是,带来多重安全隐患。

记者在长春市东湾半岛A区随机找到一栋单元楼,从1楼走到33楼,发现至少有七八户居民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也有业主将车停在自家门外。不少小区住户吐槽,邻居不仅在消防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有时还会推进屋内充电,感觉家对面有颗“不定时炸弹”。

电动自行车为何不能“进楼入户”“人车同屋”?数据显示,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90%是因为停放在门厅、过道等部位。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处副处长耿军龙说,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在充电过程中发生,起火后燃烧迅速、难以扑救。一旦发生在室内,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电动自行车部件起火也会产生大量有毒烟气,导致窒息死亡。无论是电动自行车还是电池,都不可进楼入户。

在多地小区,将家用插座与便携式充电器用电缆连接、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飞线”现象也屡禁不绝。

“飞线”充电潜藏电线老化、摩擦、短路失火等风险。“私拉电线到楼道是极大的隐患。”杭州市北山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站长葛正清说,一旦着火,楼道有烟窗效应,火和毒烟会迅速向上窜。

此外,聚集充电也潜藏较大隐患。北山街道松木场社区党委书记陈丽红注意到,一些居民楼的底商设有电动自行车售卖维修点,开展充电、维修业务,一旦着火极易危及楼上居民。

治理堵点:管理“跟不上”执法“难落地”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而在现实中,部分物业公司并未及时制止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或未向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协助处理;一些社区和消防人员也面临“举证难、罚不动”的窘境。

记者在不少小区走访发现,对于私拉电线充电等现象,物业公司更多只是张贴告示,或在业主群内发布警示消息,并不派人真管。有物业人员表示,如果严格管理,派人盯守楼门口,恐怕天天都会有“骂战”,人员和工资支出也要增加。

“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化迫在眉睫。”葛正清说,对于乱停乱放、私拉电线等情况,一是难以寻找车主;二是居民如果不承认,举证或“抓现行”难度较大。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了解到,从行政处罚看,根据相关规定,对居民违规停放和充电的行为,最多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难以有效发挥规范约束作用。记者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获悉,从刑事处罚看,对于电动车违规使用引发火灾,多以失火罪判刑,2019年至2023年实践中判处刑期最高仅6年,与造成的严重伤亡后果不相匹配。

此外,规定真正落地也面临重重阻力。葛正清说,对于私拉电线的行为,应急消防管理站可处罚50元,但需被处罚人提供身份信息。“沿街店面还会配合执法,但如果违规的是住户,把门一关,敲门都敲不进去。”

现实问题:停放难、充电难、充电贵

明明隐患重重,为何违规现象屡禁不绝?治理难题背后,凸显出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充电难的困境。不少物业人员坦言,如果不能更方便地停放和充



新华社发

电,被搬走的电动自行车,就随时可能回来。

在海口,一些老旧小区没有地方建充电桩;新建小区如要占用绿化用地建车棚,需业主投票同意,往往不了了之。长春市一名基层社区干部介绍,近期社区走访摸排发现,辖区内共有电动自行车100多辆,可设有充电设施,居民只能靠“飞线”或入户充电。即便在建有充电设施的小区,从“有没有”到“用不用”也有一定距离。

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发现,关于增设集中充电设施,尚无法律效力层级较高的规范办法,缺乏强制性的充电技术标准 and 规划审批机制,实践中有的在架空层等区域设置,滋生新的安全隐患;有的充电设施安全性缺乏保障,充电效果不佳。

一些居民不愿使用充电桩,还有电价方面的因素。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督员阎晓栋曾撰文提出,一般充电桩电费按商业用电标准计费,当地商业用电电价为每度0.6715元;而居民用电实施两时段分时电价,谷段位(21点至次日8点)低至每度0.3583元,夜间“飞线”充电费用约为充电桩的一半。

堵疏结合:防患于未“燃”

如何找到系统的解决方案,而不仅仅依靠惩罚手段?

“基层治理要有一个抓手。”陈丽红表示,针对管理、举证和处罚的现实难点,需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和法律后果,以更有力的举措,有效遏制不安全行为。

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建议,探索建立物业引导、业委会约束、职能部门执法的综合管理模式,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巡查、值班值守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并按规向主管部门报告。

记者调研了解到,不少地方正以“智慧化治理”手段完善监管。通过安装智慧电梯、智能充电桩、预警平台等“人防+技防”举措,持续推进管理。

在治理过程中,更多基层工作人员感受到,“堵”是权宜之计,“疏”才是根本之策。

“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才能实现良好的治理效果。”海口市住建局物业科科长刘亮武认为,应将集中充电设施纳入住宅小区规划设计中。不少受访者也提出,建设更多智能化、消防措施更完备的充电设施。

为鼓励居民使用充电桩,阎晓栋建议,以社区为主体向供电公司申请供电,电费可按居民用电收取。基层工作人员认为,很多车主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用电安全缺乏足够重视,要通过警示教育常态化宣传,持续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针对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频发,此前中消协专门提醒消费者,注意避免过度充电,电量充满后要及时切断电源;切勿贪图方便而私拉乱接或“飞线”充电,建议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据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首部节约用水行政法规出台

如何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国务院近日公布《节约用水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节约用水行政法规,条例将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为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节约用水是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根本措施。

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政策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把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将进一步推动国家节水行动落地见效。

细读条例,它对用水的全过程进行了细致的划分并有明确规定,内容涵盖用水规划、定额制定、计量和供水等各个方面。同时,条例从工业、农业、生活等多个方面提出了综合性的节水措施。

针对计量监管基础薄弱问题,水利部水利水规划院设计总院副院长李原园表示,条例建立了节水计量和统计制度。在用水计量方面,要求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分别计量。在节水统计方面,提出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公布节水统计信息。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王建华说,条例力图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管控,实现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利用,特别是通过制定用水定额,明确各行业、各领域用水的标准和限额,为节水提供了量化的依据和目标。

针对节水产业发展面临的难点和堵点问题,王建华说,条例提出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推动节水技术和产品的广泛应用。鼓励企业和研究机构开展节水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提高节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华社发(王保初摄)

3月20日,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蔡村泾河,南官小学的学生们在河岸捡垃圾、清理卫生。为迎接即将到来的世界水日,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增强人们的节水护水意识。

新华社发(王保初摄)

记者了解到,我国已基本建立覆盖坐便器、淋浴器等生活用水产品水效标识制度。为更好促进我国节水产品产业发展,条例明确建立节水产品认证与水效标识管理制度。

条例规定,国家鼓励对节水产品实施质量认证,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可以按照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国家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并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用水产品。

节流的的同时是开源。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力度,北京等部分城市的非常规水源已经起着“第二水源”的作用。条例明确非常规水要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等措施。

记者注意到,我国南北方自然地理、经济社会发展等差异显著,节约用水工作必须因地制宜。对此,条例建立了分区分类管控制度,针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设定了分区分类管控的具体要求。

节约用水涉及每个人、每个行业,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的共识和行动,是实现条例目标的关键。条例对节水奖励、社会参与、监督检查等均有涉及。专家表示,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必将大大增强全社会参与节水的内生动力,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 张晓洁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